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西元 2010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規定，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入學大專院校院**碩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審查符合僑生及港澳學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研究所碩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學生。
 - (五)曾經本會核定分發大專院校院碩士班之港澳學生。
 - (六)曾向本會申請大專院校院碩士班之僑生。

貳、申請方式：採現場或通信報名，申請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會辦理；採通信報名於國內申請者，須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於海外申請者須以航空掛號或快遞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會。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一、申請時間：西元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郵寄地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本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3>)並列印「**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及「**系所申請表**」(如附件二)，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一) 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

1. **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一式 2 份**(如附件一，請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並填寫分發通知書寄送地址)。
2. **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3. **學歷證件：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報名時審查資格用。

(二) 系所審查資料：凡申請 1 個系所均需備齊以下 1 至 6 項資料，至多可申請 3 個系所。每套系所申請資料應依序裝訂，並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另請填妥「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如附件三)，將其黏貼於各該系所申請資料袋外。

1. **系所申請表**(如附件二)。
2.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4.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5. **研究計畫**。
6.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0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

備註：

1. 申請人如無法至本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之申請表格，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
2. 正式證件，仍須於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

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郵寄表件注意事項：

- (一) 郵寄前請確認備齊各項應繳表件且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與擬申請系所規定需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
- (二) 請將申請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申請資料袋)依序裝入紙箱或大型信封，並填妥「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專用信封」(如附件四)格式後，將其黏貼於紙箱或大型信封上，以**掛號**郵寄至本會(於海外申請者以**航空掛號**或**快遞**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會)。
- (三) 繳交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於申請時均須繳交齊全，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

五、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須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填志願校系與代碼應與「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二)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3個校系志願，若填寫超過3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0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三) 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前請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款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參、分發原則

- 一、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資格不符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99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本會約於6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準。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7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電話：049-2910900；傳真：0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10年9月15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持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概不輔導入學。
- 二、僑生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本會逕行註銷。僑生及港澳學生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分發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僑生申辦簽證(港澳學生需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來臺升學僑生應按下列(一)至(三)項、港澳學生應按(四)至(五)項規定辦理：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當學年在國內大學應屆畢業者，得於原持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 僑居地或

居住地身分證明。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四)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即需於報名表件中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我駐香港、澳門單位，俟錄取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
- (五) 錄取之申請人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脫帽照片1張）、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體格檢查表一件、居留證工本費新臺幣400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329元。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
- 五．部分大專院校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2009年1月1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僑生及港澳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